税务局（稽查局）

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

 税不罚〔 〕 号

 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 ）

经我局（所） , 你 （单位）存在以下违法事实：

 。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上述行为违反 规定， 鉴于上述税收违法行为 ，依 照 规定，现决定不予行政处罚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 依法向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 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税务机关（ 印章） 年 月 日

使用说明

1. 本决定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 第八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、 第五十七条设置。

2. 适用范围：税务机关对违法行为轻微，依法可以不 予行政处罚的案件；或者违反税收法律、行政法规应当给予 行政处罚的行为，五年后发现的案件作出决定时使用；或者 其他依法不予处罚情形的。

3. 本文书受送达人处填写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等税务 行政相对人名称或者姓名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有效身份 证件号码，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，填写纳税人识别号。

4.“经我局（所） ”：横线处填写“于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对你（单位）（地址: ）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情况进行检查”，或者 “对你单 位（地址： ） 情况进行检查核实”。地址 填写注册登记地址或者有效身份证件上的地址。

5. “上述行为违反 规定”横线处可根据实际情 况在正文直接填写相关法律规定条款。

6. “鉴于上述税收违法行为 ”：横线处根据实 际情况，填写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的；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；或者属于 超过五年被发现的违法行为等情形。

7. “依照 规定”，横线处根据具体情形，填写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、第五十七条、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八十六条等条款。

8. “ 向 ”横线处填写有权受理行政复议申请的 上级税务机关的具体名称。

9.本决定书与《税务文书送达回证》一并使用。

10.文书字号设为“不罚”，稽查局使用设为“稽不罚”。

11.本决定书为 A4 竖式，一式三份，一份送纳税人或者 扣缴义务人或者其他当事人，一份送征收管理单位，一份装 入卷宗。